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相保亮，男，1988 年 8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11）德刑三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保亮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相保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4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8.58 元，账户余额 542.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保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